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近日與中國銀行訂立協議，以日常營運產生的自有閒置資金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結構性存款產品之保本性質，本公司之負責員工及管理層錯誤地認為該產品是被視作與定期存款類似，而定期存款並不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所涵蓋之交易。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所適用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近日與中國銀行訂立協議，以日常營運產生的自有閒置資金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該結構性存款產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到期及該結構性存款產品之本金及利息已返還中國附屬公司。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產品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中國附屬公司；及 (2) 中國銀行
產品名稱：	中國銀行掛鈎型對公結構性存款 20231726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期限：	92 天
認購本金：	人民幣1,000萬元
於認購時預期年化收益率：	1.30% - 3.18%
於到期日實際年化收益率：	3.18%
終止及贖回：	該協議按約定期限履行，中國附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合理有效地運用部分臨時閒置資金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有利於提升本集團整體資金回報，並符合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資金安全及確保流動性的原則。因上述結構性存款的預期回報的相關風險因素造成的影響估計非常低，與在中國的商業銀行進行定期存款相比，本集團可享更可觀的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礦場及金屬貿易及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

中國銀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9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88）上市。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銀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結構性存款產品之保本性質，本公司之負責員工及管理層錯誤地認為該產品是被視作與定期存款類似，而定期存款並不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所涵蓋之交易。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所適用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未能及時披露結構性存款產品之疏忽感到遺憾，為避免將來發生類似不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情況的發生，本公司已／將實施以下措施及程序：

1. 在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協助下，本公司進一步瞭解 GEM 上市規則有關財富管理／結構性存款產品之涵義，並將提醒負責員工、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留意該等涵義，以及將加強彼等對其之理解以識別預期會觸發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相關要求的情況，以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
2. 本公司將加強其附屬公司之間對須予公佈的交易之協調及申報安排，並強調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重要性；及
3. 本公司將與其法律顧問就合規問題進行更密切的合作，並於適當及必要之時，在進行任何潛在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之前，諮詢其他專業顧問。如有必要，本公司亦將就建議交易之妥善處理諮詢聯交所。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訂立之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同意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1,000 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附屬公司」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www.timeless.com.hk 內刊登。